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2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出席名單

紀錄：柯采彤

壹、確認第 106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代教育部提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草案)」，敬請同意列入就業安定基金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參考勞動部現行之「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提出「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草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透過獎勵金之方式，鼓勵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運用暑假至旅宿業進行職場體驗，藉由熟悉旅宿業各項服務工作技巧，累積實務經驗，儲備未來產業人才。
- 二、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草案)」規劃辦理方式及 112 年預估經費說明如下：

(一) 獎勵對象及期間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於教育部青年署職場體驗

網 <https://rich.yda.gov.tw> (以下簡稱媒合平臺) 媒合成功，並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至旅宿業職場體驗 1 個月以上者。

(二) 獎勵項目

1. 職場體驗獎勵金：針對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至旅宿業職場體驗 1 個月以上者，按其每月職場體驗時數給予獎勵金。

(1) 每月職場體驗時數達 80 小時者，給予每人每月新臺幣 (以下同) 3,000 元獎勵金。

(2) 每月職場體驗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者，給予每人每月 6,000 元獎勵金。

2. 偏遠 (特定) 地區額外給予：職場體驗地點於偏遠 (特定) 地區者，額外給予每月 3,000 元獎勵金。

3. 每人申請獎勵金至多 3 個月。

(三) 職缺開發與媒合

由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網所列之合法旅宿業者，且須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始能於本方案媒合平臺刊登職缺，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開放登錄於平臺中供學生查詢、投遞履歷及媒合。

(四) 獎勵金核發方式

學生於開始職場體驗後 15 日內，須於媒合平臺先行回報進用，學生職場體驗結束後，於本方案媒合平臺下載職場體驗情形表單，依該表單填列相關資訊，經用人單位核章確認，並檢附勞保投保證明文件，於 112 年 7 月 16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將前述資料上傳至本方案媒合平臺，經審核通過後，依學生實際職場體驗情形按前項標準核發獎勵金予學生。

(五) 旅宿業者如於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進用至旅宿業職場體驗之學生，亦適用本獎勵措施，須由旅宿業者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至媒合平臺回報進用名單。學生職場體驗結束後，獎勵金核發方式依前項 (四) 辦理。

(六) 方案期程

- 1.預計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14 日開放合法旅宿業者刊登職缺。
- 2.預計 112 年 6 月 9 日開放學生投遞履歷。
- 3.112 年 7 月 16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學生於本方案平臺上傳職場體驗情形表單。
- 4.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陸續撥付獎勵金。

(七) 預期目標及績效

預估將有 5,000 名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投入旅宿業暑期職場體驗(其中僑外生 2,000 名),累積實務經驗,增加投入旅宿業就業意願,並可儲備未來所需人才。

三、經費需求:本方案將爭取行政院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及貴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說明如下:

- (一)本國生:職場體驗獎勵金 5,400 萬元(3,000 名×最高 6,000 元×3 個月),及偏鄉(特定)地區額外給予 810 萬元(900 名×3,000 元×3 個月),合計 6,210 萬元,預定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二)僑外生:職場體驗獎勵金 3,600 萬元(2,000 名×最高 6,000 元×3 個月),及偏鄉(特定)地區額外給予 540 萬元(600 名×3,000 元×3 個月),合計 4,140 萬元,預定經費來源: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 (三)方案網站平臺開發及維運等行政費用:建置本方案平臺,供旅宿業者刊登職缺、學生刊登投遞履歷、職缺媒合、回報職場體驗時數,提供旅宿業者、學生意見回應及關懷輔導等服務、撥付獎勵金等行政運作費用等,合計約需 850 萬元,預定經費來源: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 (四)綜上,本方案所需經費合計 1 億 1,200 萬元,後續將視執行情形,必要時再請增相關經費。

四、本案將協助旅宿業穩定就業環境,並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含僑外生)運用暑假至旅宿業進行職場工讀,以達加強實施就業安定及就業促

進等事項，符合貴部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用途，擬以貴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旨案所需經費 6,210 萬元。

辦法：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草案)」經費，預估所需 1 億 1,200 萬元，其中 6,210 萬元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如不足視實際需求再爭取資源。

決議：

- 一、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草案)」編列核發本國生獎勵所需經費新臺幣6,210萬元，尚符合就業安定基金用途，同意由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如仍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 二、委員所提醒之工作內容、薪資、職場安全及成效評估等意見，請教育部參酌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代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

案由：為提升事業單位雇主進用原住民族勞工之意願，有關「補助事業單位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計畫」，補助雇主負擔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之保險費(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之 50% 費用，以保障原住民族勞工工作權，敬請同意列入就業安定基金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勞動部於112年3月6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5次會議，經勞資學政代表討論同意一般營造業引進移工，採階段性開放總額8,000名至1.5萬名，核配比率為30%，並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以40%為上限；依據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原住民族

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以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爰開放外籍勞工顯然對原住民族勞工就業機會有所衝擊，恐不利於原住民族工作權。

- 二、為保障原住民族勞工工作權，提高事業單位之雇主僱用原住民族勞工之意願，一方面鼓勵雇主為其僱用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同時減輕雇主負擔，並維護勞工於在職及失業狀態之權益。
- 三、檢附「補助事業單位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計畫」1份。

辦法：

- 一、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定期比對符合適用對象身分者，自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主動扣減50%，雇主無須提出申請。又補助之保險費由勞保局按月開具繳款單送請勞動部撥付。
- 二、所需經費以111年12月平均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3,850元整，其投保薪資級距為3萬4,800元計算，雇主每月需負擔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費2,924元，以2年補助雇主僱用1萬名原住民族勞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之50%計算，所需經費為3億5,088萬元整(10,000人×2,924元×50%×24月)，擬請同意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

決議：考量與會多數委員對本案是否符合目的性、公平性及比例原則尚有疑義，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保險司等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進行細部評估並完整補充資料後，再提送本管理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案由：為辦理「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112年度所需經費預估新臺幣1億319萬5,240元，擬於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近年來因少子化及 Covid-19 疫情影響，技能檢定報檢人次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對於我國產業專業人力供給恐造成衝擊，為鼓勵青年踴躍學習專業技能，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並引導對接國家發展重點產業所需人力需求缺口，本署規劃辦理「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之青年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後核予「證照獎勵金」，希冀激勵青年提升技能水準、增進職場就業優勢。另外，因應重點產業專業人力之需求，針對青年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後，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再予核發「就業獎勵金」，以期具備重點產業專業技能之青年投入相關領域產業工作，補實產業所需人力。茲就獎勵對象、獎勵類別、資格條件與額度、預期效益及預估經費說明如下：

(一) 獎勵對象：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之 15 歲至 29 歲青年（包括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及新住民）。

(二) 獎勵類別、資格條件及額度

1. 證照獎勵金：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之青年，得申請證照獎勵金，其中該獎勵金額度為：甲級為新臺幣（下同）2 萬元、乙級為 1 萬元、丙級（單一級）為 5 千元。

2. 就業獎勵金：青年自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之日起一年內，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且連續 9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並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得申請就業獎勵金，其中取得不同級別技術士證之就業獎勵金額度分別為：甲級為 2 萬元、乙級為 1 萬元、丙級（單一級）為 5 千元。

(三) 預期效益：預計鼓勵約 1 萬 6,000 名青年取得技術士證及從事重點產業工作。

(四) 112 年經費估算

1. 獎勵金費用：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獎勵金申請案，至同年 12 月底止，其中預計符合「證照獎勵金」申請資格者約 1 萬 3,333

名(甲級3名、乙級3,130名、丙級及單一級10,200名)、符合「就業獎勵金」申請資格者約2,667名(甲級1名、乙級626名、丙級及單一級2,040名),前述2類獎勵金所需經費計約9,884萬元。

2.業務執行費用:辦理獎勵金受理、審查、核發、計畫宣導、申訴處理及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業務費計435萬5,240元。

二、綜上,為辦理「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112年度所需獎勵金經費計9,884萬元,業務執行所需經費計435萬5,240元,合計112年所需新增預算經費共計1億319萬5,240元。

辦法:請同意增列「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另有關112年所需經費1億319萬5,240元,擬於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議:

- 一、同意增列「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112年所需經費1億319萬5,240元,於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 二、委員所提結構性原因、獎勵額度等意見,請相關單位後續執行計畫時滾動檢討、分析及調整。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上午12時30分

【附錄】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

討論提案一

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草案)」，敬請同意列入就業安定基金新增案，提請討論。

李委員健鴻

- (一)據悉勞動部已與各部會針對疫後缺工討論，並提出「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其中有關旅宿業缺工部分，亦與交通部觀光局、旅宿業者獲得共識，將針對一般失業勞工投入旅宿業給予補助。而教育部表示所提方案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惟就業安定基金成立初始目的是為協助本國失業勞工就業，且已有推動勞動部方案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現教育部針對非勞動力的在學學生提供短期 3 個月的暑假職場體驗獎勵，與勞動部方案恐有政策競合之虞，亦可能影響其成效。請說明政策重點是鼓勵失業勞工從事旅宿業，同時改善缺工現象，或是提高在學學生就業意願，這是不同的政策目標與決策。
- (二)教育部方案未明確規範參與學生之勞動條件及職場體驗內容，請說明旅宿業者與學生之間是否為僱傭關係、是否符合基本工資之規範，及學生職場體驗內容是否為旅宿業最為缺工的房務及清潔工作。
- (三)依據主計總處調查，旅宿業房務與清潔人員平均薪資不同，勞動部方案已有相關職缺需提供一定薪資之規範，請說明教育部方案是否有相對應之處理。基於以上考量，建議先確認政策目標。

林委員順基(李主任佳育代理)

據悉餐旅相關科系已有在學學生在旅宿業實習，請說明實習生與參與教育部方案學生是否重疊，另目前境外生人數約有 10.3 萬人，請問其中旅宿相關科系者人數為何？

郭委員琦如

對於教育部方案內所規劃獎勵項目，除提供本國生及僑外生職場體驗獎勵金外，另針對職場體驗地點於偏遠(特定)者，額外給予每月 3 千元獎勵金。請說明偏遠及特定地區之定義，並建議於方案內敘明，以利後續之申請及核發。

王委員素英

回應李委員健鴻所提第 1 個問題，教育部方案獎勵對象是在學學生，且獎勵期間僅 3 個月，是否符合就業安定基金之用途，建議先釐清確認。

張委員家銘

- (一)旅宿業者留才不易、人力不足，因此一直爭取開放移工。面對這些聲浪，勞動部為保護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仍堅持底線，推出相關協助措施，本席給予肯定。
- (二)疫後爆發旅遊熱潮，又面臨暑假旺季來臨，旅宿業人力更加不足，惟教育部方案應只是因應疫情推出的短期措施，疫情結束後，仍應回歸市場機制，建立良好職場環境，給予合理薪資及福利，以吸引勞工進入旅宿業，而非長期依賴政府補助。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張組長靜瑩

- (一)有關各位委員所提方案競合部分，教育部方案係配合行政院「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所提出，且排除畢業生，為在學學生提供短期職場體驗，與勞動部方案針對失業勞工給予長期性協助措施有別，兩者並無競合。
- (二)有關學生參與教育部方案之薪資，已請交通部觀光局就旅宿業者所提供薪資進行審核，無論採時薪或月薪制，均應符合基本工資規範。
- (三)另學生參與教育部方案之工作內容部分，勞動部方案主要為房務及清潔工作，教育部方案之職場體驗則較為多元，除房務、清潔之外，尚有接待、行政等工作體驗，且重視職場體驗安全，並已規範旅宿業者

須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應為參與職場體驗之學生投保勞工保險，爰加保於職業工會者，不符合教育部方案規定。

- (三)我國現有僑外生人數約為 8,000 人，教育部方案已在國際相關單位宣傳，預估將有 1/4 參與，約補助 2,000 名僑外生。
- (四)教育部方案所稱偏遠、特定地區係由主管機關認定，主要以內政部偏遠地區一覽表為準，並考量旅宿業性質特殊，再加上花蓮、臺東及離島全區，離島含澎湖、金門、連江 3 縣。
- (五)另學生如已參與建教合作或與旅宿業簽訂實習合約，則不適用教育部方案。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吳組長淑瑛

- (一)勞動部方案適用對象為失業勞工，屬長期穩定就業協助措施。如係學生短期職場體驗，則可運用教育部方案，兩者都是協助旅宿業缺工之措施，但適用對象不同。
- (二)勞動部方案之職缺主要為房務及清潔人員，教育部方案之職缺則尚有行政、接待等工作，因此旅宿業者可依其人力需求，選擇不同方案。
- (三)勞動部現行即已透過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暑期工讀計畫，透過職場體驗，有助於學生未來進入職場之適應及穩定。因此，教育部方案符合就業安定基金用途。

黃委員馨慧(邱副秘書長一徹代理)

- (一)呼應李委員健鴻之提問，教育部方案透過職場體驗吸引學生進入旅宿業，但旅宿業者主要是缺房務及清潔人員，如果學生無意從事房務、清潔工作，反而會造成困擾。
- (二)目前有許多行業缺工，如特別為旅宿業辦理職場體驗方案，其他行業亦提出需求時如何因應。

蔡委員培松

- (一)旅宿業普遍薪資較低，教育部方案雖是短期措施，但是否會造成旅宿

業薪資無法提升，及影響現有從業人員之收入。且從事房務、清潔工作者多為基層勞工，部分旅宿業者並未為其加保勞工保險，不易掌握其因教育部方案所受衝擊，請說明教育部方案如何避免排擠基層勞工。

(二)有關教育部方案網站平臺開發及維運等行政費用預估為 850 萬元，建議可運用並整合於交通部觀光局現有網站，無須重新建置新網站。

廖委員碧英

(一)教育部方案實施期程為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係短期措施，未見緩解旅宿業缺工問題之長期性規劃，除運用本方案吸引在學學生外，應再增加其他人力來源。

(二)花蓮、臺東及屏東等均為觀光熱區，旅宿業收費偏高，如適用偏遠地區額外給予獎勵金有疑慮。

辛委員炳隆

(一)同意李委員健鴻所提政策競合疑慮，教育部方案主要目的是改善旅宿業缺工問題，除至少應符合基本工資外，是否可透過方案內容調整，與勞動部方案之職缺有所區隔，避免產生政策競合。

(二)旅宿業於暑期旺季人力需求增加，運用勞動部方案是否足以聘足需求人力，尚涉及求職者意願，且運用政府補助是否會造成旅宿業者依賴，甚至期待開放移工。

(三)本席原則支持，但仍應避免造成政策競合之問題。

鄭委員富雄

就業安定基金本來就是運用於協助就業措施，教育部方案透過職場體驗，提供學生累積實務經驗，並摸索未來發展方向，是一個超前部署的方案，本席原則支持，但尚有部分委員所提疑慮，因此建議先採試辦方式觀察其成效，並妥為控制預算。

洪委員敬舒

- (一)教育部方案名稱為職場體驗，參與學生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倘適用勞動基準法，學生與旅宿業者為僱傭關係，除為學生加保勞工保險外，尚應注意其他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等；若僅為職場體驗，重點是學習，透過不同職務了解旅宿業，則應考量體驗各職務之安全性，例如：未具備廚房所需技術時，不應進入廚房。
- (二)參與學生職場體驗地點若為偏遠地區，雖有偏遠地區額外給予 3,000 元，是否需另行支付食宿費用。

楊委員峯苗

據悉部分旅宿業考量現有人力，為維持服務品質，訂房率達 5 至 6 成則停止接客。另接觸部分大專生，其假日及暑期多有工讀之需求，透過教育方案，應可以吸引學生進入旅宿業，同時補充旅宿業暑期人力。

辛委員炳隆

依據主計總處職缺調查，住宿及餐飲業職缺結構中，清潔人員佔比僅約 5%、餐飲人員則約 42.7%。建議安排參與教育部方案學生從事非房務及清潔工作，較有職場體驗價值。另外，補助量體亦可酌減，以勞動部方案協助失業勞工為主，避免兩者政策競合，而產生排擠效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張組長靜瑩

- (一)有關委員所詢，教育部方案參與學生與旅宿業者間為僱傭關係，其勞動條件亦有控管，目前於媒合平臺刊登之職缺已有 2 千多個，薪資均達基本工資。至職場安全部分，已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職缺安全審核，另有申訴及客服專線，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並適時關懷學生參與教育部方案之情形。
- (二)有關偏遠地區額外加給部分，係參照勞動部方案規劃辦理，又倘學生職場體驗地點屬偏遠地區，據悉旅宿業多另提供學生食宿。
- (三)有關教育部方案網站平臺開發部分，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建置公部門見習及社區職場體驗等相關計畫網站，教育部方案係運用現有網站

增修，並非建置全新網站，所需經費係用於網站功能調整及相關行政運作。

- (四)教育部方案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之措施，除本國學生外，亦將僑外生納入，使參與者累積實務經驗，增加投入旅宿業就業意願，希望委員給予支持。

李委員健鴻

針對辛委員炳隆所提建議，有關教育部方案之職業類別倘如教育部代表所述，除房務、清潔工作外，亦有接待、行政等職缺，仍會有方案競合之問題。另開放登記至今已有 2 千多個職缺，如以房務人員為大宗之情況下，似難解決方案競合問題，亦無法有效控制量體。教育部方案如有條件通過，是否真能符合就業安定基金幫助本國失業勞工就業之目的。

許召集人銘春

接下來依委員建議，討論教育部方案競合問題，及是否針對方案內容有條件修正。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孟良

- (一)各位委員所關注之問題，於跨部會討論時均已充份溝通，疫後國內內需產業缺工，尤其以第 2、3 季觀光旅宿業缺口最大，各部會針對缺工議題，其推動措施有不同之面向與考量，教育部方案主要針對在學學生暑期工讀，為短期措施。而勞動部方案是至少 1 年之長期措施，適用對象則為失業勞工。
- (二)暑假期間，部分學生本就有工讀需求，惟其工作選擇眾多，因此運用教育部方案，引導學生進入旅宿業，且可於各部門間體驗不同工作內容，與勞動部方案主要從事房務及清潔工作，兩者目的及定位均不同。
- (三)勞動部方案期可改善疫後缺工問題，並不限於旅宿業，其他行業亦可納入。為避免降低從業人員薪資，亦有配套措施。
- (四)教育部方案參與學生均適用相關勞動法令，在執行過程中亦會審慎辦

理。

劉委員曉文

疫後內需產業復甦，人力需求大增所產生的缺工問題，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與教育部等均有提出相關因應方案，各部會間相互配合，採取多管齊下的作法，共同努力解決。本案教育部所需經費因為時間緊迫，無法於年度預算中調整勻支，部分經費是由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另一部分則提案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委員所提意見會在跨部會平臺繼續討論及精進，希望能給予支持，如試辦成效良好，亦可持續辦理或做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許召集人銘春

教育部方案是應急的方案，自疫情紓緩後，各行各業都面臨因疫情造成疫後人力短缺的問題，業者尤其是服務業主張開放移工，但服務業是本國人最重要的就業機會，有眾多中、高齡者及二度就業者從事旅宿業房務及清潔工作，目前合法旅宿業約有 3 千多家，原從事房務及清潔工作者約 3 萬多人，只是疫情期間有許多房務及清潔人員轉業或被資遣，旅宿業要在疫情紓緩後立即補充足夠人力極其困難。因此，推動勞動部方案協助旅宿業者補充房務及清潔人員，同時各行各業有人力短缺現象，亦納入適用對象。但旅宿業者即將面臨暑期旺季，除房務、清潔人員人力不足外，行政、接待也缺工，考量本國學生及僑外生暑期亦有工讀需求，工讀選擇性眾多，教育部提出應急方案，希望可吸引其進入旅宿業，但未及於年度預算調整勻支，除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之外，提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國學生獎勵金部分，方案執行均會注意學生安全、工作內容及勞動條件，如試辦成效良好，亦可持續辦理或做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希望委員給予支持。

廖委員碧英

教育部方案為短期措施，當方案結束時，可能要了解就業市場對教育部

方案的依賴程度，及是否造成產業持續低薪現象。

辛委員炳隆

建議媒合平臺所刊登之職缺，清楚揭露工作內容及待遇，減少旅宿業者只想用廉價勞動力之心態，亦讓有意參與方案學生有機會選擇待遇較好、較有前景之職缺，也可避免與勞動部方案競合。

洪委員敬舒

本席原則支持，但建議用人單位應有名額限制，避免造成排擠現象，且贊成辛委員炳隆所提建議，旅宿業者需提供不同職務，給予參與學生選擇之機會。另教育部方案結束後，應提供學生職場體驗成果及是否達成方案目的等成效報告，以做為未來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張委員大春(陳專門委員小菲代理)

- (一)本席原則支持，學生畢業求職常不清楚自己適合做什麼工作，透過職場體驗可提前規劃職涯方向，有助正式進入職場時找到適合、喜歡的工作，提高其就業穩定度。
- (二)產業本就是輪動的，旅宿業在暑期是旺季，運用教育部方案一方面可以提供學生暑期職場體驗機會，旅宿業亦可有臨時勞動力挹注。再加上勞動部方案，讓中、高齡者及二度就業者勞動力進入旅宿業，紓緩其缺工問題。

李委員健鴻

請說明教育部方案是否不限定學生職場體驗之職缺。

許召集人銘春

暑期職場體驗通常不會有固定職務，如限定職缺可能影響學生選擇之機會。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吳組長淑瑛

教育部方案之職缺不限房務及清潔工作，亦有行政、招待、廚房等，學生於暑假職場體驗期間可輪動不同職務。至於旅宿業長期所需房務及清

潔人員，業者則可運用勞動部方案，除補充其所需人力，亦可協助失業勞工就業。

許召集人銘春

請教育部說明媒合平臺所刊登職缺，是否已揭示職缺內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張組長靜瑩

教育部方案所提供職缺，均會揭示職缺內容，且主要為輪動式，可體驗旅宿業多元職務，非僅專職從事房務、清潔工作。

辛委員炳隆

教育部可採用行政指引方式，告知旅宿業者不同方案可進用人力類型不同，倘無法強制執行，則建議旅宿業者於媒合平臺所刊登職缺至少應揭露工作內容，並可優先媒合非房務、清潔工作之職缺。

許召集人銘春

因學生暑假職場體驗內容較為多元，未必一直從事同一個工作，請旅宿業者充份揭示職缺工作內容應較為可行且明確，亦可提供學生選擇機會。

許召集人銘春

- 一、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草案)」編列核發本國生獎勵所需經費新臺幣6,210萬元，尚符合就業安定基金用途，同意由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如仍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 二、委員所提醒之工作內容、薪資、職場安全及成效評估等意見，請教育部參酌辦理。

討論提案二

為提升事業單位雇主進用原住民族勞工之意願，有關「補助事業單位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計畫」，補助雇主負擔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之

保險費(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之50%費用，以保障原住民族勞工工作權，敬請同意列入就業安定基金新增案，提請討論。

李委員健鴻

- (一)112年3月6日開放營造業引進移工確實有可能影響原住民就業機會，原民會所提方案採用補助雇主負擔勞工保險費是薪資補貼的一種。
- (二)據悉廣義薪資補貼政策類型分為四類，包含最多國家(30多個)運用的僱用獎助津貼；次者為補貼勞工部分薪資之就業獎勵；第3多的是美國、瑞士及加拿大等國家給予雇主稅賦減免，第4個是只有法國、比利時等3個國家所採用之補助雇主社會保險費用。其中補助雇主社會保險費用最少國家運用，是因弱勢族群眾多，僅針對特定族群補貼，有影響社會保險公平性之虞。
- (三)雇主僱用原住民，依據目前僱用獎助津貼，每人每月補助11,000元，最長補助1年，補助金額已很高，應加強宣導運用，而非補助雇主負擔勞工保險費50%之費用，除有雙重補貼問題外，是否造成其他9類特定對象亦要求比照辦理，宜再審慎思考。

江委員孝文

依據111年第2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比率僅83.59%，在各項措施資源挹注下，仍然低於一般勞工。108年及109年原住民族人口上升，原住民族家庭在面臨困境時選擇較少，父母如無充足保障，將影響其子女，提高原住民族之保障確有其需求，因此補助雇主僱用原住民勞工保險費之50%，雖無法回應社會保險公平性問題，但可以嘗試是否能整體性提升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比率，後續再滾動修正，因此希望委員給予支持。

林委員至美

協助原住民就業確實是政府重要政策，但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雇主僱用原住民族之勞工保險費，公平性不足，且雇主有持續支付勞工保險保

費之義務，建議運用原住民族未足額進用之就業代金支應。

辛委員炳隆

- (一)本方案係考量營造業引進移工，將對原住民就業造成衝擊，惟有僱傭關係時，推動本方案有矛盾之處，因雇主本就應為員工加保，為提升納保率而補貼違法雇主，並不合理，應落實法令規定，甚至提高罰責，促使雇主為受僱原住民投保。另目前已開放自然人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原住民，亦可透過此方式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二)雇主為引進移工需僱用本國籍勞工，將非屬僱傭關係之工班導入一般僱傭關係，亦可提升納保率。
- (三)依據過去所做研究，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者並非合法移工，而是非法移工，因此營造業引進移工是否影響原住民就業機會，仍需再進一步研究。原住民就業調查中，110年有9.38%從事營造業之原住民，其工作場域有移工，其中認為工作機會將會被移工取代者有22.33%，由數據觀之，營造業引進移工而受影響之原住民應是少數，但本方案卻補助所有僱用原住民之雇主，似未符合比例原則，建議將資源用在真正受影響之原住民，而非補助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

林委員順基(李主任佳育代理)

贊同李委員健鴻及辛委員炳隆之看法，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雇主僱用原住民之勞工保險費，將影響社會保險公平性。又依據原民會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就業問題主要為就業資訊不足、技術不合及教育程度限制等3項，建議著手解決這些問題，而不是採用補助雇主負擔勞工保險費之方式。

張委員家銘

同意各位委員所提意見，此例一開將造成其他族群爭取相同補助，建議直接補助受影響之原住民，而非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再者多數打零工之原住民是投保於職業工會，但職業工會卻不適用本方案。

黃委員馨慧(邱副秘書長一徹代理)

請說明原住民從事營造業之人數，又本方案預計補助雇主僱用 1 萬名原住民族勞工之勞工保險費，是否僅限新聘人員或本已受僱之原住民亦適用，又倘有超過 1 萬名原住民受僱時，是否衍生公平性問題。

洪委員敬舒

預期營造業開放移工，將影響原住民就業機會，而規劃本方案，但內容卻有矛盾，因原住民被移工替代而轉換其他工作的時間不同，方案設計卻由勞工保險局定期比對符合適用對象身分者，自其雇主應負擔保險費主動扣減，1 萬個名額很容易用完，後期被替代的原住民真的有需要時，可能已無名額，建議經費應更明確且精準運用於受影響之原住民。

楊委員峯苗

本席從事營造業，實務上從事板模工作的原住民流動率高，且多數採承攬方式而投保於職業工會，業者則為其投保工地險、團體險及意外險。另營造業極為缺工，引進移工應不會衝擊原住民就業機會，本方案補助雇主負擔勞工保險費似不恰當。

蔡委員培松

本方案未限制僅營造業適用，其他行業之雇主亦受惠，請說明就業安定基金歷年來是否有類似補助，及本方案如長期補助所需之經費。再者每月僅補助雇主 1 千多元，似無法提升雇主僱用意願，建議應思考其他方式。

廖委員碧英

- (一)營造業因無一定雇主或採承攬包工方式，多數勞工投保於職業工會，難以精準統計人數，且本方案採直接補助雇主方式，亦可能虛報名額，請說明投保職業工會且從事營造業之原住民人數。
- (二)贊同林委員至美所提意見，本方案建議運用原住民就業代金更為適當，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雇主負擔勞工保險費是否妥適仍需再考量。

陳委員梅英書面意見

有關開放一般營造業引進移工對原住民族就業之影響，勞動部是否已有明確證據？又影響對象是否僅為原住民？本項補助是否符合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就業安定基金宜否就特定族群補助？是否引發其他對象要求援引比照？又勞工保險係社會保險，政府依法負擔保險費，在無相關法令依據下，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是否妥適？建請勞動部審慎妥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董副處長靜芬

- (一)有關委員所提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雇主僱用原住民之勞工保險費，有社會保險公平性之疑義部分，本方案雖以營造業引進移工，將影響原住民就業機會為例，而提出補助雇主僱用原住民勞工保險費之措施，但主要目的是不侷限營造業而以提升各行業雇主僱用原住民之意願為目的。
- (二)有關原住民就業代金每年約有 2 億元收入，惟中長期計畫支出已約 3 億元，再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務預算年年遞減，均不足以支付本方案所需經費，因此希望可以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 (三)據統計目前約有 4 萬 3 千名原住民從事營造業，可能受營造業引進移工而影響工作機會。本方案為 2 年期之試辦計畫，僅適用雇主新聘原住民時給予補助，期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後續是否持續辦理，將再視試辦成效再行評估。

許召集人銘春

考量與會多數委員對本案是否符合目的性、公平性及比例原則尚有疑義，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保險司等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進行細部評估並完整補充資料後，再提送本管理會討論。

討論提案三

為辦理「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112

年度所需經費預估新臺幣 1 億 319 萬 5,240 元，擬於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一案，提請審議。

廖委員碧英

本席原則支持，但本計畫預計甲級符合「證照獎勵金」申請資格者有 3 人，而符合「就業獎勵金」申請資格者卻僅 1 人，是否太過保守。另請說明就業獎勵人數為證照獎勵人數 20%之計算基準為何。

辛委員炳隆

本席原則不反對，本計畫 113 年度預算已通過，惟僅因技能檢定報檢人次逐年下降，且取得證照者未能進入對應行業工作，而提供獎勵似未必能達成預期效益，建議應再更深入探討結構性原因，以了解青年取得甲、乙級證照後，仍未能進入對應行業工作之癥結，才能真正解決這些問題。

黃委員馨慧(邱副秘書長一徹代理)

- (一)本席原則支持，惟據了解目前技職學校常以通過丙級技能檢定做為畢業門檻，本計畫規劃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給予 5 千元獎勵是否有其必要？
- (二)本計畫規定青年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之日起 1 年內，從事重點產業相對應行業之工作，且連續 9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並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得申請就業獎勵金。建議為鼓勵青年穩定就業，由連續受僱 90 日延長為 1 年。另請說明證照獎勵金每人最多發 3 次之原因。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謝組長青雲

- (一)目前 15-29 歲青年中，15-19 歲約佔 7 至 8 成，多數尚在就學，因此就業獎勵人數預估為證照獎勵人數之 20%。另已有乙級證照升級取得甲級證照者，多數已穩定就業，故預估符合甲級「證照獎勵金」申請資格者有 3 人，而符合「就業獎勵金」申請資格者則為 1 人。

(二)本計畫為試辦計畫，前期已蒐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後續將視推動情形適時分析結構性原因。

(三)目前確有技職學校以通過丙級技能檢定做為畢業門檻，惟本計畫考量產業需求，僅將22個丙級職類納入補助，並非所有丙級職類均適用。另考量青年連續受僱90日時，大致已通過雇主之考核，爰規劃就業滿90日得申請就業獎勵金。又技能檢定分為甲、乙、丙級，每一級別最多發給1次，合計證照獎勵金每人最多發給3次。

李委員健鴻

本計畫獎勵金額分別為2萬、1萬及5千元，請說明較投資青年就業方案2.0獎勵金額高之原因。

洪委員敬舒

本席原則支持，惟本計畫最終目的應是協助青年就業，鼓勵考取證照僅係達成目的之策略及手段，倘考取證照與就業之獎勵額度相同，在投資成本及時間不對等之情形下，是否可能造成學生努力考取證照，但未必積極進入相對應行業工作，建議可斟酌調整獎勵額度，例如：降低證照獎勵金，並提高就業獎勵金。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謝組長青雲

(一)技能檢定分為甲、乙、丙級，每一級別之證照獎勵金及就業獎勵金均僅各領取1次，並非按月或按期持續領取，故單次領取金額較投資青年就業方案2.0高。

(二)有關洪委員所提，因本計畫為試辦計畫，後續將視辦理情形評估是否滾動式調整獎勵金額。

許召集人銘春

一、同意增列「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112年所需經費1億319萬5,240元，於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二、委員所提結構性原因、獎勵額度等意見，請相關單位後續執行計畫時滾動檢討、分析及調整。